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3〕482号

---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长宁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 的行业审查意见

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上报 长宁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的请示》收悉，我局对规划文本进行了行业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关于规划原则和目标

同意按照优质高效、环境友好、安全可靠的原则，推进长宁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布局完善，提高长宁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运营和服务水平。

同意规划提出的，远期（2035年）长宁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50%、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95%等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表 规划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标（%）            | 2025年<br>（近期） | 2035年<br>（远期） | 备注  |
|----|------------------|---------------|---------------|-----|
| 1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45            | 50            | 约束性 |
| 2  |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率        | 5             | 5             | 预期性 |
| 3  | 道路保洁机扫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4  | 垃圾分类达标率          | 95            | 95            | 约束性 |
| 5  | 有适配车型的新能源环卫车辆替代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6  | 水域保洁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7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二、关于固废收运处置规划方案

### （一）关于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近远期生活垃圾四分类垃圾预测量基本合理。同意干垃圾、湿垃圾经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转运至市级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进行处理。同意全区规划布置 27 座小型压缩站，其中现状保留 20 座，规划新增 7 座（迎宾一路友乐路北侧公共绿地内、迎宾路虹桥路北侧、迎宾三路空港一路北侧防护绿地内、光华医院内、中山西路西长宁路北、安顺路淮海西路北侧、古北路茅台路东北侧）。同意全区规划布置可回收物中转站 10 座，其中近期实施 6 座（上海新锦华再生资源产业园、武夷路凯旋路、仙霞路 780 弄、法华镇路 905 号、北新泾城运中心对面、仙霞西路永乐路西北地块）。同意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增加有害垃圾转运、可回收物集散、大件装修垃圾分拣、粪便预处理、环卫停车冲洗等功能。

### （二）关于建筑垃圾等收运处理

近远期建筑垃圾预测量基本合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房垃圾由市级统筹或者市场自行消纳处置；同意装修垃圾转运至闵行华漕建筑垃圾资源化设施或者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处理；同意近期保留现状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分拣残渣进入老港生态环保基地无害化处理。

### 三、关于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同意环卫道班房、环卫停车场、环卫公厕、水域保洁码头、基层环境卫生机构及环卫闭环管理场所的设置标准、原则与设施规划。

以上环卫设施规划主要包括：同意按照 500 至 800 米服务半径标准，在全区规划布局环卫道班房 46 座，其中现状保留 39 座，规划新增 7 座（仙霞西路迎乐路西北地块、迎宾路虹桥路北侧、迎宾三路空港一路北侧防护绿地内、一纺机（A2-02A 地块）、福泉北路临虹路北侧公共绿地、上海动物园南侧交通枢纽地块、金浜路外环便道东侧）。同意按照 120 平方米/车的标准，在全区规划布局 4 处环卫停车场，其中现状保留 3 座（延天绿地地下环卫停车场、泾力西路 860 号、IV-K-08 地块），规划新增 1 座（迎宾路虹桥路北侧），待全部建成后，可取消双流路 76 号和联虹路高洁公司 2 处环卫停车场。同意全区规划设置环卫公厕 75 座，其中现状保留 69 座，规划新增 6 座（新泾北苑东侧、迎宾一路友乐路北侧公共绿地内、迎宾路虹桥路北侧、迎宾三路空港一路

北侧防护绿地内、一纺机、古北路茅台路北)。同意保留西港口码头现状直管水域保洁码头,承担保洁作业船停靠、保洁打捞物的水陆转运等功能。同意保留位于长宁路 476 弄 96 号、哈密路可乐路西北侧地块和仙霞西路与外环高速交叉口北侧 IV-K-06 地块的 3 处基层环境卫生机构。按照满足最低限度垃圾清运人员、清道人员、公厕保洁人员的要求,按照 6 至 7 平方米/人的标准设置环卫闭环管理场所,具体可结合环卫作息场所、环卫基地、区域内绿地内临时搭建、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

#### 四、下一步实施意见

(一)对需要落实用地的各类环卫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启动选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深化论证项目用地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鉴于本规划涉及垃圾源头收运、中转运输、末端处置等全过程,管理条线众多,建议进一步与住建、交通、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深入沟通,细化后续实施方案,确保规划内容落地。

(三)对于 2025 年前需启动建设的环卫设施,应细化项目建设推进计划,抓紧推进立项等前期工作。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